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45

#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17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 2016年4月18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12,81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3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数12,812,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930%。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2,781,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59%。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律师、彭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除5.1-5.4及6.1-6.4项议案之外,其他议案均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郭信平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标的资产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2.4.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2发行股份的类型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5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6股份锁定期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业绩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期末减值测试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8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10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1、关于公司与广州中科雅图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关于公司与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3关于公司与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4关于公司与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5关于公司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议案

6.1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与郭信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同意郭信平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04%;反对3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赵世良律师、彭林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16-013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2,528,9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8.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湖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潘健先生、卫哲先生、李志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一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5、议案名称: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7、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706 | 99.99 | 100 | 0.00 | 100 | 0.01 |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706 | 99.99 | 100 | 0.00 | 100 | 0.01 |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4,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 6 | 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 8 | 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薪酬标准的议案 | 54,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 1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 54,528,706 | 99.99 | 100 | 0.00 | 100 | 0.01 |
| 11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54,528,706 | 99.99 | 100 | 0.00 | 100 | 0.01 |
| 13 | 关于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528,806 | 99.99 | 0 | 0.00 | 100 | 0.0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议案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6《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兆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晨日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南京优晨文化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市创意晨光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受郭伟龙控制的销售主体,郭伟龙是我公司总裁陈湖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是一致行动人,陈湖文是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湖雄是上海杰荧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荧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其分别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8,000,000股、20,000,000股、20,000,000股、15,200,000股、15,200,000股和9,60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尚世鸣 邓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6-02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该投资行为的总投资金额还需进一步测算,具体实施等事项还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2016年4月18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张北县人民政府(甲方)在北京签订《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投资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意向协议》)。

2、本次签订的仅是意向性的框架协议,还没有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三、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位于张北经济开发区庙滩产业园投资建设榕泰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由乙方实施,总投资约15亿元,占地200亩(按实际测量值为准),另外预留土地100亩,建筑容量符合国家规划容积率和投资强度,建设容量8000个机柜。项目分三期建设完成,具体时间以建设进程为准。

双方约定主要权利及义务如下:

1、甲方权利义务

(1)、鉴于云计算产业园现状,为支持乙方项目发展,甲方给予乙方拨付"七通一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但不高于本项目地块出让价,具体由乙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分两次拨付:一期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拨付50%,一期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拨付50%。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审批、土地、环评、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质监、消防、抗震、防雷、人防报建和项目正常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及手续,督促相关部门提供全程绿色通道以加快审批进度。

(3)、甲方协助乙方协调电力部门满足项目建设运营不同时期的电力容量需求。

(4)、甲方通过政府现有的通信网络光缆,协调2个路由(北京-张北两条网络光缆、互为备份)的传输光纤通道。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规划法和地方城镇化要求进行项目统一规划设计,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项目园区整体用地平面规划图,在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分阶段实施。

(2)、乙方在规划设计时,充分考虑数据中心的绿色概念,并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的绿色能源项目,在适当时机可以建立自用为主的清洁能源基地。

(3)、乙方在水、电、暖、网络等条件满足情况下,按期完成项目一期建设并交付运营。项目一期建设交付使用后,乙方尽可能满负荷运营所建数据中心;按照项目规划完成后期建设、运营,根据设计的负荷需求使用新建的变电站,不得空置或部分使用。

(4)、乙方项目建设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范围内,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各项建筑物业可以出租、出售。

(5)、乙方项目涉及的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其他,享受国家、省、市、县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6)、任何单位、个人均无权对乙方所建项目要求停工、检查,影响乙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但乙方违约或存在违法行为的除外;禁止一切违法名目的摊派、乱收费、各种类型保证金、风险金和押金等行为;除张北县人民政府正式安排外,乙方有权拒绝一切无关的参观考察。

(7)、自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180日内必须开工建设。如乙方被依法认定为土地闲置超过一年的,张北县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按土地出让金的20%收取土地闲置费;如乙方被依法认定为闲置土地连续超过两年以上的,张北县国土部门有权依法无偿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但乙方出现以上情形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在上述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原因消除后,乙方开工或建设强度达不到本协议约定内容时,张北县国土部门仍按本条款约定执行。

土地闲置依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理办法》认定、处理。

3、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

A.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承诺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将导致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能继续正常经营的因素。

B.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履行行为未违背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裁决、合同、承诺或安排,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2)、乙方承诺

A、乙方系依据我国法律、法规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均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可合理预期的可能导致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能正常经营的因素。

B、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乙方尚需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等批准程序才能生效,后续还将由双方根据需要签署具体的相关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选择互联网综合服务作为今后重点发展方向,若榕泰云计